镇平县石佛寺镇玉龙路北段人行道绿化工程

（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澜山红工程

LAN SHAN HONG GONG CHENG

招 标 人：镇平县石佛寺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河南澜山红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 年 四 月

目　　录

第一章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4
1. 总则 8
2. 磋商文件 15
3. 响应文件 16
4. 投标 17
5. 开标 18
6. 磋商 18
7. 合同授予 20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0
9. 纪律和监督 21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1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2
第 1 节 通用合同条款 31
第 2 节 专用合同条款 31
第 3 节 合同附件格式 31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33
第六章　图纸 34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5
第八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6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8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0
三、授权委托书 41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42
五、施工组织设计 43
六、项目管理机构 45
七、资格审查资料 47
八、承诺书 52
九、其他材料 57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镇平县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镇平县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或登录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进行线上申请；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

镇平县农村商业银行　　0377-83985081;

中国农业银行镇平支行　　0377-68012260;

中国建设银行镇平支行　　0377-65915919。

或携带政府采购合同前往银行网点咨询。

镇平县政府采购办公室官方微信公众号：



第一章磋商公告

镇平县石佛寺镇玉龙路北段人行道绿化工程（二次）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镇平县石佛寺镇玉龙路北段人行道绿化工程（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镇财采购 JC-2024-18

2、项目名称：镇平县石佛寺镇玉龙路北段人行道绿化工程（二次）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929546.98 元

最高限价：929546.98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01	镇平县石佛寺镇玉龙路北段人行道绿化工程（二次）	929546.98	929546.98	是	929546.98

5、采购需求：

5.1 采购范围：石佛寺镇玉龙路北段人行道绿化（工程量清单内全部内容）。

5.2 质量要求：合格

5.3 标段划分：共划分 1 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响应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响应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新营业执照副本；

3.2 响应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3 响应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不含临时建造师）及其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4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信用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提供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3.5 响应人须提供无行贿承诺及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 年 4 月 3 日至 2024 年 4 月 10 日，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方式：潜在供应商需通过 www.zpggzy.com 登录交易系统进行招标文件下载。（详见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网资料下载专区《3.0 投标人操作手册》）。若因为自身原因错过文件下载时间，造成损失由潜在供应商自行负责。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4 年 4 月 17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4 年 4 月 17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企业诚信库注册及CA办理：本项目只接受镇平县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已加入企业诚信库的企业业务，已在旧版系统中注册的各交易主体应重新在新版3.0交易系统中注册完善相关信息后绑定原CA证书，新注册的各交易主体直接在新版交易系统中注册完善相关信息并绑定CA证书，请各潜在供应商按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规定及时办理，未按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导致无法参与投标的，供应商责任自负，新版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信安 CA 客服：17337179764/18137798463/96596。

（2）该项目需要使用网上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前往到达现场参与投标。各供应商根据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3）该项目自行上传投标文件，无需寄送和递交加密投标文件电子版等。需要注意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系统进行等候签到；投标时间截止后才可以签到，签到时间段系统设定为 20 分钟，错过签到时间段，由此产生的后果，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

（4）因供应商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答疑，严重问题可拨打现场技术电话：17337179764/18137798463。

（5）网上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因供应商准备不到位或网络问题造成未能及时解密的情况导致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供应商自动放弃投标，签到时间段截止后不再执行投标文件解密。

（6）二次报价时间及报价注意事项：请供应商在签到结束后，时刻注意系统提示信息，磋商小组会在系统上发起二次报价，请供应商及时在规定的时间段内填报二次报价。二次报价结束后方可离开。

（7）监督人信息：镇平县财政局，联系方式：0377-65910598。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镇平县石佛寺镇人民政府

地　址：镇平县石佛寺镇

联系人：郭建涛

联系方式：1378204953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澜山红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南阳市张衡东路 739 号

联　系　人：刚杏

电　　话：15993140306

3、项目联系人信息：

联　系　人：刚杏

电　　话：15993140306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镇平县石佛寺镇人民政府 地　址：镇平县石佛寺镇 联系人：郭建涛 联系方式：13782049531
1.1.3	采购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澜山红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南阳市张衡东路 739 号 联　系　人：刚杏 电　　话：15993140306
1.1.4	项目名称	镇平县石佛寺镇玉龙路北段人行道绿化工程（二次）
1.1.4.1	项目编号	镇财采购 JC-2024-18
1.1.5	建设地点	镇平县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项目内容	石佛寺镇玉龙路北段人行道绿化
1.3.2	招标范围	石佛寺镇玉龙路北段人行道绿化（工程量清单内全部内容）
1.3.3	工期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
1.3.4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响应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响应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响应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新营业执照副本； 3.2响应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3响应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不含临时建造师）及其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4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信用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提供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3.5响应人须提供无行贿承诺及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响应人根据需要自行勘察。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天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有关磋商文件、招标图纸、答疑纪要、澄清补充
2.2.1	响应人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响应人若对磋商文件有异议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 响应人对磋商文件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4 月 17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3.2	响应人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见磋商文件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
3.3.1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0 年以来（新成立公司自成立之日起）
3.5.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20 年以来
3.5.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	签字或盖章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需加盖电子签章的页面要求，投标人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3.7.3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1、递交网址：http://www.zpggzy.com/ 2、响应人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供应商所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不予退回。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2	开标程序	该项目使用网上不见面开标，各响应人无需前往到达现场参与投标。各供应商根据磋商公告及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注：操作网上不见面开标手册地址(首页资料下载—文件下载中下载)**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采购人代表 1 名，在相关专家库随抽取 2 名。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中标人	否
7.3.1	履约担保	无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项目	指：与本项目类似的市政项目
10.2	采购限价：玖拾贰万玖仟伍佰肆拾陆元玖角捌分（¥：929546.98 元）	
10.3	投标报价说明	
10.4	偏差说明	
10.4.1	若响应人对本磋商文件的某些条款有异议或不能完全响应，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以“偏离表”的方式加以详细说明。除说明原因外，还应说明具体的偏离量。	
10.4.2	细微偏差 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细微偏差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响应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响应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响应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响应文件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10.4.3	重大偏差 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	

	a.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有瑕疵； b.响应文件没有响应人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和加盖公章； c.响应文件载明的磋商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或没有期限； d.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e.响应文件载明的工程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f.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g.响应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h.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0.8	磋商文件的获取：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自行下载
10.9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的答疑、澄清、变更的内容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10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响应人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11	1.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5%的扣除（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 2.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镇平县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 镇平县农村商业银行 0377-83985081; 中国农业银行镇平支行 0377-68012260； 或携带政府采购合同前往银行网点咨询.
10.12	招标代理费:按有关规定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注：磋商文件中凡涉及到资格审查或加分项目，全部以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诚信库中上传为准。磋商文件前后不一致处，以本附表为准。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磋商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的工程施工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本磋商项目采购人：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磋商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磋商项目名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磋商项目建设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来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磋商项目的出资比例：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磋商项目的计划工期：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磋商项目的质量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 响应人资格要求

1.4.1 响应人具备承担本磋商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3）信誉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人员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响应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工程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响应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响应人自行踏勘。

1.9.2 响应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响应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响应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响应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响应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1）磋商公告；

（2）响应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招标图纸；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响应文件格式；

（9）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 款、第2.2 款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修改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的答疑、澄清、变更的内容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 磋商文件的解释

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磋商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标时，若出现磋商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磋商小组讨论确定处理方案；磋商小组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投票方式确定。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 施工组织设计；

六、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七、 资格审查资料；

八、 承诺书；

九、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响应人应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10.3条款“投标报价说明” 的要求及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进行投标报价，并填写相应表格。

3.2.2 响应人在报价时应考虑中标后履行合同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在投标报价时一并计入投标总价。

3.2.3 响应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 款的有关要求，投标时应将修改的投标报价和对应修改的“工程量清单”中相应报价一同递交。

3.2.4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限价，否则其投标将予以拒绝。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响应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响应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响应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响应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响应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响应人基本情况表”应附响应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3.5.4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 项至第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响应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八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工期、缺陷责任期、质量保修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的具体编制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电子投标文件的要求

4.1.1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操作详见3.0投标人操作手册(网站首页资料下载—文件下载中下载)

4.2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文件的递

交是指使用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送达的，视为逾期送达。

4.2.2 投标人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人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最终电子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单位不得修改或撤回电子投标文件；

4.3.3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电子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2 开标程序

该项目使用网上不见面开标，各响应人无需前往到达现场参与投标。各响应人根据磋商公告及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注：操作网上不见面开标手册地址(首页资料下载—文件下载中下载)

6. 磋商

6.1 磋商委员会

6.1.1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响应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响应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程序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响应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

响应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磋商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通过符合性评审和响应性评审的响应人有均等的最后报价机会，响应人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在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响应人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在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响应人的响应文件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该响应人提交的最后报价也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最后报价是响应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按要求进行最后报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照首次报价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注：二次报价时间及报价注意事项：请供应商在签到结束后，时刻注意系统提示信息，磋商小组或谈判小组会在系统上发起二次报价，请供应商及时在规定的时间段内填报二次报价。二次报价结束后方可离开。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磋商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响应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 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响应人少于3个的；

（2）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响应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响应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响应人的纪律要求

响应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响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响应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___标段施工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开标地点：

（一）唱标记录

序号	响应人	投标报价（元）	质量目标	工期	项目经理	备注	签名
招标控制价							

采购人代表：　　记录人：　　监督人：

年　　月　　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响应人名称）：

_____招标的磋商小组，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招标磋商小组：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四：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响应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采购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_日

附表五：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_____年____月_____日发出_____项目投标邀请函，确认参加。

特此确认。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政府采购法	第22条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要求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用中国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无行贿承诺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1.3.3 项规定
		投标质量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1.3.4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3.3.1 项规定
		磋商报价	不能超过采购限价
以上2.1.1至2.1.2相关证件、证明要求以诚信库上传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 分)	施工组织设计：__48__分 投 标 报 价：__35__分 综合评分因素：__17__分
2.2.2	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以进入详细评审的各响应人评标价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3⑴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48分）	①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0～4分）	根据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得0～4分。
		②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0～10分）	根据内容的合理性、科学性、可操作性， 得0～10分；
		③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0～5分）	根据内容的完整性、可行性，得0～5分。
		④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0～4分）	根据内容的针对性、合理性，得0～4分。
		⑤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0～4分）	根据内容的针对性、合理性，得0～4分
		⑥施工进度保证措施（0～4分）	根据内容的针对性、合理性，得0～4分。
		⑦安全、文明、环保管理措施（0～5分）	根据内容的针对性、合理性，得0～5分。
		⑧施工总平面布置图（0～2分）	根据施工图合理性，内容齐全性，切实可行酌情0～2分。
		⑨资源配备计划（0～4分）	根据内容齐全情况得0～4分。
		⑩风险管理措施（0～3分）	根据风险防控管理、风险预控、风险控制要点、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0-3分。
		⑪合理化建议（0～3分）	根据合理化建议内容，得0～3分。
		以上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如有缺项的，该缺项按0分计。	

2.2.3⑵	商务标评分标准（35分）	1、投标报价（35分）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时得35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5 注：1.若供应商属于中\小\微型企业，必须出示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2.对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具体评审价格扣除，均予以5%扣除。对中型企业产品不予以扣除。 3.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未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不参与投标报价得分的计算
2.2.3⑶	综合标评分分值(17分)	企业管理机构（0～3分）	项目组人员配置充足，组织机构、专业情况。（0～3分）
		优惠承诺（0～6分）	1、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承诺。（0～3分） 2、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0～3分）
		业绩(0-3分）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以来有类似业绩的，每一份业绩的1分，最多得3分（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同时具备者得分）

		履职尽责承诺（0-5 分）	根据响应人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检测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得 0-5 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磋商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响应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响应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响应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响应人得分=A+B+C。

3.2.4 磋商小组发现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响应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响应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人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响应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响应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响应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响应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3 采购人将把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定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若放弃中标，采

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第二名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以此类推，若第三名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则本项目重新组织招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共同颁布的最新施工合同版本。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从系统附件中下载

第六章　图纸

本项目以工程量清单内全部内容为准。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一般规定

除非合同文件中另有特别注明，本工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设计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对于涉及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的工作，相应厂家使用说明或操作说明等的内容，或适用的国外同类标准的内容也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部分。

合同中约定的任何响应人应予遵照执行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都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在构成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的任何内容与任何现行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包括他们适用的修改之间出现相互矛盾之处或不一致的指示，响应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以及相关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的最新版本；或把最新版本的要求当作对响应人工作的最起码要求，而执行更高的标准。

未尽项均执行现行规范及标准,以上规范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2.现行有效的主要设计和施工验收规范索引

【由响应人自行购买或收集】

第八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磋 商 响 应 文 件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施工组织设计

六、项目管理机构表

七、资格审查资料

八、承诺书

九、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____标段采购文件（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采购采购。

2.我方自愿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3. 工期（交货期/监理周期/设计周期）为合同生效后_____日历天。

4. 质量：_____。

5. 项目经理/负责人（项目总监）_____ 。

5.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同意本采购文件依据相关规定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7.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用于采购报价。

8.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采购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9.本次采购，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采购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_____天。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或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响应人			
响应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投标范围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_____ 元		
投标质量			
投标工期			
项目经理		证书编号	
		身份证号	
投标有效期			

响　应　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签字或盖章 ）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

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响应人：___（全称并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标段）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_____（全称并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施工组织设计

1．响应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工程的施工组织、施工方法、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它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施工组织设计还应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水土保持、环境保护管理方案。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一般需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投入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拟投入本项目的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一：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投入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拟投入本项目的劳动力计划表

（格式自拟）

附表四：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响应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采用横道图或网络施工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响应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及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社会保险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历	
执业资格				安全生产考核　合格证书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施工管理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主要人员指项目负责人及其它主要技术人员，附资格证、学历证、身份证及社保证明材料。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响应人名称</td><td colspan="8"></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8"></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6">员工总人数：</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4"></td><td colspan="2">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技 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8"></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8"></td></tr>
</table>

（二）近 3 年财务状况表

1、财务状况表

财务状况表

名称	单位	____年	____年	____年
一、注册资金				
二、净资产				
三、总资产				
四、固定资产				
五、流动资产				
六、流动负债				
七、负债合计				
八、营业收入				
九、净利润				

（三）近三年以来已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合同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电话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四）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合同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五）近 3 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序号	诉讼或仲裁事项	诉讼或仲裁中的地位	缘由	结果	备注
一	诉讼事项				
二	仲裁事项				

注：如无诉讼或仲裁事项，请在相应表格内标注“无”。

八、承诺书

（一）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拟派往（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一旦查出自愿放弃中标资格。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响应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承诺书

现向_____（采购人名称）郑重承诺：

我方承诺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澄清修改部分（如有）的全部条款（包括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资格条件、评审成交标准等其他所有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响应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承诺书

致：河南澜山红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中若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河南澜山红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该项目的中标服务费。

特此承诺！

响应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无行贿行为承诺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不存在任何行贿行为（包含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若被查证其承诺不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响应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

我单位保证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保证所述内容真实、有效，并对此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响应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其他材料

附件（如有）：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二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 中小企业 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详见下表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三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豫政〔2012〕81号

各省辖市、省直管试点县(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14 号)精神,破解小型微型企业发展难题,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结合我省实际,现就进一步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提出如下意见,请认真贯彻落实。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豫财购[2013]14 号）
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表（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行业类型	中小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从业人员			资产总额		
		中	小	微	中	小	微	中	小	微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	500 万元及以上	50 万元及以上	50 万元以下						
工业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	2000 万元及以上	300 万元及以上	300 万元及以上	300 人及以上	20 人及以上	0 人以下			
建筑业	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	6000 万元及以上	300 万元及以上	300 万元及以下				5000 万元及以上	300 万元及以上	300 万元及以下
批发业	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	5000 万元及以上	1000 万元及以上	1000 万元及以下	20 人及以上	5 人及以上	5 人以下			
零售业	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	5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50 人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0 人以下			
交通运输业	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	3000 万元及以上	200 万元及以上	200 万元以下	300 人及以上	20 人及以上	20 人以下			

仓储业	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	1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20 人及以上	20 人以下			
邮政业	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	2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300 人及以上	20 人及以上	20 人以下			
住宿业	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	2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 人以下			
餐饮业	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	2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息传输业	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	1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 人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	1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5000 万元及以上	2000 万元及以上	2000 万元及以下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	1000 万元及以上	500 万元及以上	500 万元以下	300 人及以上	100 人及以上	100 人以下	1000 万元及以上	500 万元及以上	500 万元及以下
租赁和商业服务业	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200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 人以下	8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 人以下			